

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关于做好 2025-2026 年实验室建设 规划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为统筹做好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工作，加强实验室建设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实用性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现就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1. **统筹规划、分步实施。**各单位要紧密围绕“十五五”事业发展规划，统筹学科与专业建设、教学与人才培养、科研与产教融合，全面梳理现有实验室情况，结合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、场地条件等建设发展需要一体规划，按照轻重缓急，分年度优化项目库布局，做好项目储备工作，明确各实验室分批次建设步骤。

2. **突出重点、强化内涵。**做好教学实验室顶层规划，遵循“先进性、功能性、显示性”原则，体现数字化、师范性、应用型，突出重点平台，体现整体布局，强化实验室建设内涵。

3. **资源共享、提高效益。**合理统筹本单位与其他单位、已有条件与拟新建条件，做到资源共享共用，避免资源闲置与重复建设。

4. 实事求是、确保效果。学校优先支持规划明晰的教学急需与重点平台建设，成熟一个建设一个，确保实验室项目建设质量与使用效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（系）系统规划实验室建设，形成《XX 学院（系）实验室建设规划（2025-2026 年）》（附件 1），并填写《XX 学院（系）现有实验室及建设规划一览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5 月 20 日前将纸质版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行政楼 410 室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工作邮箱 syzx@qztc.edu.cn。

附件：1. XX 学院（系）实验室建设规划（2025-2026 年）
2. XX 学院（系）现有实验室及建设规划一览表

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5 年 5 月 8 日